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7〕75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辽政发〔2016〕93号）精神，发挥绩效在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提高我省高校学科建设水平，我厅制定了《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辽政发〔2016〕93号）精神，全面深化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绩效在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学科绩效考核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绩效导向，提升质量；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动态管理，争创一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省内各级各类其它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辽宁省一流学科绩效考核工作组，负责一流学科绩效考核、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建设高校是一流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一流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学科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考核评价方法和赋分标准

第六条 一流学科绩效考核评价分为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两部分，客观评价权重为85%，主观评价权重为15%。客观评价分为基础性成果

评价、标志性成果评价、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三个模块；主观评价分为专家评价、职能部门评价和学科互评三个模块。

第七条 客观评价主要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对照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核定一流学科客观评价得分。客观评价中基础性成果评价权重为 40%，标志性成果评价权重为 30%，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权重为 30%。

基础性成果评价：根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情况对一流学科进行全面考核评价。依据学科属性不同，分别设定理科类、文科类和单科类三类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工业和农林医药业类学科，按照理科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类学科，按照文科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艺术、体育、公安等学科，按照单科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每类考核指标体系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三个层级构成。

标志性成果评价：根据年度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引育国家级人才、新增重大重点项目、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获得高层次奖励等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类指标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破核心技术、牵头组建校企联盟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类指标。

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直接应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按照公式计算考核分数。

第八条 主观评价主要根据各学科自评报告和答辩情况，核定一流学科建设主观评价得分。主观评价中专家评价权重为 60%，职能部门评价权重为 30%，学科互评权重为 10%。

第九条 一流学科绩效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和赋分标准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一流学科绩效考核分为年度绩效考核和建设周期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时间从当年十二月开始至次年上半年结束，建设周期绩效考核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一流学科年度绩效考核程序：

（一）**绩效自评**。各一流学科按规定时间填报《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年度绩效考核基础数据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

（二）**客观评价**。根据客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赋分标准，对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进行基础性成果评价、标志性成果评价和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得出学科客观评价分数。

（三）**主观评价**。根据各学科绩效评价报告和答辩情况，对一流学科建设成效开展专家评价、职能部门评价和学科互评，得出学科主观评价分数。

（四）**综合评价**。绩效考核工作组根据一流学科绩效评价客观得分和主观得分，计算得出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初步考核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将初步考核结果反馈给各高校，高校对初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由省教育厅裁定后公布。

第十三条 对数据虚报、填报不实的高校和学科，责令学校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高校范围内通报。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一流学科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综合评价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良好：综合评价得分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合格：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一流学科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学科，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示处理。被给予警示处理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为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无明显改善的，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十六条 一流学科绩效考核结果将纳入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

调整下一年度资金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学科，减少支持力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特色学科考核评估办法》（辽教发〔2014〕7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2. 辽宁省一流学科客观基础性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理科类）
3. 辽宁省一流学科客观基础性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文科类）
4. 辽宁省一流学科客观基础性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单科类）
5. 辽宁省一流学科主观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学科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Q_i 为：

$$Q_i = 0.85Q'_i + 0.15Q''_i$$

其中， Q'_i 为客观评价得分， Q''_i 为主观评价得分。

客观评价得分 Q'_i 为：

$$Q'_i = 0.4C_i + 0.3S_i + 0.3A_i$$

其中， C_i 为 i 年度学科基础性成果评价得分， S_i 为 i 年度标志性成果评价得分， A_i 为 i 年度学科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得分，且同一学科第 i 年度 C_i, S_i, A_i 分别由下列公式计算：

i 年度学科基础性成果评价得分 C_i 为：

$$C_i = \frac{C'_i + C''_i}{\max(C'_i + C''_i)} \times 100$$

其中， C'_i, C''_i 为 i 年度学科基础性成果评价基本分和提升分， $\max(C'_i + C''_i)$ 表示各学科基础性成果评价基本分与提升分之和的最大值。

C'_i 表示为：

$$C'_i = \sum_{j=1}^n L_{ij}$$

其中， L_{ij} 表示 i 年度第 j 个二级指标的得分， n 为二级指标个数。

C''_i 表示为：

$$C''_i = \log_2 \left(2 + \frac{C'_i - C'_{i-1}}{\max(C'_i - C'_{i-1})} \right) \times C'_i$$

i 年度学科标志性成果评价得分 S_i 为：

$$S_i = \begin{cases} 100 \times \frac{S_i}{S_i^*}, & S_i \leq S_i^* \\ 100, & S_i > S_i^* \end{cases}$$

其中， S_i, S_i^* 分别为 i 年度同一学科标志性成果完成数和规定任务数。

i 年度学科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得分 A_i 为：

$$A_i = \begin{cases} A'_i + A''_i, & A'_i + A''_i \leq 100 \\ 100, & A'_i + A''_i > 100 \end{cases}$$

其中, A'_i, A''_i 为 i 年度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评价基本分和提升分。

A'_i 表示为:

$$A'_i = (1 - (p_i - 1\%)) \times 100$$

其中, p_i 表示 i 年度或距 i 年度最近的一轮全国一级学科排名百分比。

A''_i 表示为:

$$A''_i = \begin{cases} (p'_i - p_i) \times 3 \times 100, & p'_i \leq 30\% \\ (p'_i - p_i) \times 2 \times 100, & 30\% < p'_i \leq 50\% \\ (p'_i - p_i) \times 1 \times 100, & p'_i > 50\% \end{cases}$$

其中, p'_i 表示 p_i 的上一轮全国一级学科排名百分比。

主观评价得分 Q_i'' 为:

$$Q_i'' = 0.6y'_i + 0.3y''_i + 0.1y'''_i$$

其中, y'_i, y''_i, y'''_i 为表示专家评价得分、职能部门评价得分和学科互评得分。

学科建设周期绩效分 Q^* 表示为:

$$Q^* = \frac{1}{r} \sum Q_i$$

其中, r 为建设周期年数。

附件 2：辽宁省一流学科客观基础性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理科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师资队伍 (24分)	专家及团队 (20分)	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J_1 = 20 \times \text{两院院士人数} + 10 \times \text{千人、长江、杰青、万人计划（前两个层次）等国家级人才人数} + 7 \times \text{青千、优青、青年拔尖等国家级青年人才人数} + 5 \times \text{辽宁省攀登学者人数} + 3 \times \text{辽宁省特聘教授人数} + 1 \times \text{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数}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团队数} + 3 \times \text{省级团队数}$ ； $L_1 = \frac{20 \cdot J_1}{\max J_1}$	
	学历结构 (2分)	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情况（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2 = \begin{cases} 2, & \text{博士比} \geq 45\% \\ 2 - 0.1 \times 100 \times (45\% - \text{博士比}), & 45\% > \text{博士比} \geq 25\% \\ 0, & \text{博士比} < 25\% \end{cases}$	
	职称结构 (2分)	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情况（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3 = \begin{cases} 2,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geq 6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6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 6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geq 40\% \\ 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 40\% \end{cases}$	
人才培养 (18分)	教学平台 (4分)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示范教学中心等	$J_4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平台数} + 3 \times \text{省级平台数}$ ； $L_4 = \frac{4 \cdot J_4}{\max J_4}$	
	教学成果奖 (4分)	各级各类教学奖	$J_5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特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一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二等奖励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省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三等奖励数})$ ； $L_5 = \frac{4 \cdot J_5}{\max J_5}$	
	课程与教材 (3分)	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省部级精品课等情况	$J_6 = 5 \times \text{国家级数量} + 3 \times \text{部级数量} + 2 \times \text{省级数量}$ ； $L_6 = \frac{3 \cdot J_6}{\max J_6}$	
	生师比 (2分)	具有合理的生师比例（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7 = \begin{cases} 2, & \text{生师比} \leq 16:1 \\ 2 - 1 \times (\text{生师比} - 16), & 16:1 < \text{生师比} \leq 18:1 \\ 0, & \text{生师比} > 18:1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学位论文质量 (3分)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优秀学位论文情况	$J_8 = 5 \times \text{省优博论文数} + 2 \times \text{省优硕论文数} - 5 \times \text{省抽检不合格博士论文篇数} - 2 \times \text{省抽检不合格硕士论文篇数}$; $L_8 = \frac{3 \cdot J_8}{\max J_8}$	
	毕业生质量 (2分)	学生就业率(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9 = \begin{cases} 2, & \text{就业率} \geq 9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90\% - \text{就业率}), & 90\% > \text{就业率} \geq 70\% \\ 0, & \text{就业率} < 70\% \end{cases}$	
科学研究 (30分)	科研平台基地 (8分)	各级科研平台、基地、中心等	$J_{10}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平台基地数} + 3 \times \text{省级平台基地数}$; $L_{10} = \frac{8 \cdot J_{10}}{\max J_{10}}$	
	科研获奖 (8分)	各级各类奖励情况	$J_{11}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三等奖励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省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三等奖励数})$; $L_{11} = \frac{8 \cdot J_{11}}{\max J_{11}}$	
	科研项目 (6分)	承担各级各类项目情况	$J_{12}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重大项目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重点项目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一般项目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重大项目数} + 0.7 \times \text{省级重点项目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一般项目数} + 0.2 \times \text{横向项目数})$; $L_{12} = \frac{6 \cdot J_{12}}{\max J_{12}}$	
	科研经费 (3分)	师均科研经费情况	$L_{13} = \begin{cases} 3,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geq 10 \text{万元} \\ 3 - 0.6 \times (10 \text{万元}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 10 \text{万元}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geq 5 \text{万元} \\ 0,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 5 \text{万元} \end{cases}$	
	论文 (3分)	高水平论文情况	$J_{14} = 20 \times \text{Cell\&Nature\&Science 及子刊篇数} + 10 \times \text{ESI 高被引数} + 5 \times \text{SCI (一、二区)} + 3 \times \text{SCI (三、四区)} + \text{EI/CPCI 论文数} + 1 \times \text{中文核心期刊数}$; $L_{14} = \frac{3 \cdot J_{14}}{\max J_{14}}$	
	专著 (2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	$J_{15} = \text{专著数}$; $L_{15} = \frac{2 \cdot J_{15}}{\max J_{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社会服务 (20分)	科技成果 (6分)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技改课题等)转化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J_{16}=3\times\text{科技成果总数}+10\times\text{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数}+10\times\text{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3\times\text{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L_{16}=\frac{6\cdot J_{16}}{\max J_{16}}$	
	转化效益 (8分)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情况	$J_{17}=\text{转让或转化经费}$; $L_{17}=\frac{8\cdot J_{17}}{\max J_{17}}$	
	校企联盟 (6分)	牵头组建或参与校企联盟情况	$J_{18}=10\times\text{牵头组建校企联盟数}+3\times\text{参与校企联盟数}$; $L_{18}=\frac{6\cdot J_{18}}{\max J_{18}}$	
合作交流 (8分)	国际合作与交流 (6分)	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合作项目研究和论文发表情况,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的学生(含来华)情况,3个月以上访学研修教师(含来华)情况,主办、承办或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J_{19}=10\times\text{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8\times\text{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5\times\text{合作项目总数}+1\times\text{联署发表论文数}+3\times\text{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数}+3\times\text{主办、承办会议数}+1\times\text{访学研修教师数}+2\times\text{引进课程数}+0.5\times\text{交流学生数}+0.1\times\text{参加国际会议师生数}$; $L_{19}=\frac{6\cdot J_{19}}{\max J_{19}}$	
	国内合作与交流 (2分)	在办的国内合作办学情况,合作项目研究和论文发表情况,主办或承办国内会议情况	$J_{20}=5\times\text{合作办学数}+2\times\text{合作研究数}+1\times\text{联署发表论文数}+2\times\text{主办或承办会议数}$; $L_{20}=\frac{2\cdot J_{20}}{\max J_{20}}$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成果均指本学科教师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的成果。 2. SCI检索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当年“JCR”分区表为准,同一期刊检索大、小类分区不同,可按高一区认定;EI检索论文指检索类型为JA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包括南京大学发布的“CSSCI”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CSCD”期刊、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北京大学联合发布的“北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 3. 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 4. 其他指标说明见当年考核通知。 <p>一流学科年度基础性成果评价得分为: $C'_i = \sum_{j=1}^{20} L_j$, 其中 L_j 表示每个二级指标的得分。</p>				

附件 3：辽宁省一流学科客观基础性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文科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师资队伍 (24)	专家及团队 (20分)	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J_1=20\times$ 两院院士人数 $+10\times$ 千人、长江、杰青、万人计划（前两个层次）等国家级人才人数 $+7\times$ 青千、优青、青年拔尖等国家级青年人才人数 $+5\times$ 辽宁省攀登学者人数 $+3\times$ 辽宁省特聘教授人数 $+1\times$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数 $+10\times$ 国家级团队数 $+3\times$ 省级团队数； $L_1 = \frac{20 \cdot J_1}{\max J_1}$	
	学历结构 (2分)	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情况（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2 = \begin{cases} 2, & \text{博士比} \geq 45\% \\ 2 - 0.1 \times 100 \times (45\% - \text{博士比}), & 45\% > \text{博士比} \geq 25\% \\ 0, & \text{博士比} < 25\% \end{cases}$	
	职称结构 (2分)	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情况（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3 = \begin{cases} 2,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geq 6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6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 6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geq 40\% \\ 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 40\% \end{cases}$	
人才培养 (18)	教学平台 (4分)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示范教学中心	$J_4=10\times$ 国家级平台数 $+3\times$ 省级平台数； $L_4 = \frac{4 \cdot J_4}{\max J_4}$	
	教学成果奖 (4分)	各级各类教学奖	$J_5=10\times$ （ $1\times$ 国家级特等奖励数 $+0.7\times$ 国家级一等奖励数 $+0.4\times$ 国家级二等奖励数） $+3\times$ （ $1\times$ 省级一等奖励数 $+0.7\times$ 省级二等奖励数 $+0.4\times$ 省级三等奖励数）； $L_5 = \frac{4 \cdot J_5}{\max J_5}$	
	课程与教材 (3分)	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省部级精品课等	$J_6=5\times$ 国家级数量 $+3\times$ 部级数量 $+2\times$ 省级数量； $L_6 = \frac{3 \cdot J_6}{\max J_6}$	
	生师比 (2分)	具有合理的生师比（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7 = \begin{cases} 2, & \text{生师比} \leq 16:1 \\ 2 - 1 \times (\text{生师比} - 16), & 16:1 < \text{生师比} \leq 18:1 \\ 0, & \text{生师比} > 18:1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学位论文质量 (3分)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优秀学位论文情况	$J_8 = 5 \times \text{省优博论文数} + 2 \times \text{省优硕论文数} - 5 \times \text{省抽检不合格博士论文篇数} - 2 \times \text{省抽检不合格硕士论文篇数}$; $L_8 = \frac{3 \cdot J_8}{\max J_8}$	
	毕业生质量 (2分)	学生就业率(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9 = \begin{cases} 2, & \text{就业率} \geq 9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90\% - \text{就业率}), & 90\% > \text{就业率} \geq 70\% \\ 0, & \text{就业率} < 70\% \end{cases}$	
科学研究 (30)	科研平台基地 (6分)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基地、中心等	$J_{10}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平台基地数} + 3 \times \text{省级平台基地数}$; $L_{10} = \frac{6 \cdot J_{10}}{\max J_{10}}$	
	科研获奖 (8分)	各级各类奖励情况	$J_{11}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三等奖励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省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三等奖励数})$; $L_{11} = \frac{8 \cdot J_{11}}{\max J_{11}}$	
	科研项目 (6分)	承担各级各类项目情况	$J_{12}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重大项目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重点项目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一般项目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重大项目数} + 0.7 \times \text{省级重点项目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一般项目数} + 0.2 \times \text{横向项目数})$; $L_{12} = \frac{6 \cdot J_{12}}{\max J_{12}}$	
	科研经费 (3分)	师均科研经费数(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13} = \begin{cases} 3,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geq 6 \text{万元} \\ 3 - 1 \times (6 \text{万元}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 6 \text{万元}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geq 3 \text{万元} \\ 0,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 3 \text{万元} \end{cases}$	
	论文 (4分)	高水平论文情况	$J_{14} = 10 \times \text{ESI 高被引篇数} + 7 \times \text{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数} + 5 \times \text{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下)、CPCI 论文数} + 3 \times \text{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数}$; $L_{14} = \frac{4 \cdot J_{14}}{\max J_{14}}$	
	专著 (3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	$J_{15} = \text{专著数}$; $L_{15} = \frac{3 \cdot J_{15}}{\max J_{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社会服务与 文化传承创 新 (20)	研究成果采纳 (8分)	研究成果、文化传承创新成果被政府或企事业 采纳应用	$J_{16}=10\times\text{省部级采纳成果数}+3\times\text{地市局采纳成果数}+1\times\text{大型企业采纳成果数}; L_{16}=\frac{8\cdot J_{16}}{\max J_{16}}$	
	资政建议批示 (6分)	研究成果、文化传承创新成果或资政建议获得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被采纳	$J_{17}=10\times\text{中央首长批示建议数}+3\times\text{省部级领导批示建议数}; L_{17}=\frac{6\cdot J_{17}}{\max J_{17}}$	
	校企联盟 (6分)	牵头组建或参与校企联盟情况	$J_{18}=7\times\text{牵头组建校企联盟数}+3\times\text{参与校企联盟数}; L_{18}=\frac{6\cdot J_{18}}{\max J_{18}}$	
合作交流 (8)	国际合作与交流 (6分)	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合作项目研究和论 文发表情况, 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 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含来 华) 情况, 3 个月以上访学研修教师 (含来华) 情况, 主办、承办或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J_{19}=10\times\text{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8\times\text{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5\times\text{合作项目总数}+1\times\text{联署发表论文数}+3\times\text{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数}+3\times\text{主办、承办会议数}+1\times\text{访学研修教师数}+2\times\text{引进课程数}+0.5\times\text{交流学生数}+0.1\times\text{参加国际会议师生数}; L_{19}=\frac{6\cdot J_{19}}{\max J_{19}}$	
	国内合作与交流 (2分)	在办的国内合作办学情况, 合作项目研究和论 文发表情况, 主办或承办国内会议情况	$J_{20}=5\times\text{合作办学数}+2\times\text{合作研究数}+1\times\text{联署发表论文数}+2\times\text{主办或承办会议数}; L_{20}=\frac{2\cdot J_{20}}{\max J_{20}}$	

说明:

1. 各类成果均指本学科教师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的成果。
2. SCI 检索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当年“JCR”分区表为准, 同一期刊检索大、小类分区不同, 可按高一级分区认定; EI 检索论文指检索类型为 JA 的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包括南京大学发布的“CSSCI”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CSCD”期刊、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北京大学联合发布的“北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
3. 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 (含译著)。
4. 其他指标说明见当年考核通知。

一流学科年度基础性成果评价得分为: $C'_i = \sum_{j=1}^{20} L_j$, 其中 L_j 表示每个二级指标的得分。

附件 4：辽宁省一流学科客观基础性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单科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师资队伍 (24)	专家及团队 (20分)	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J_1 = 20 \times \text{两院院士人数} + 10 \times \text{千人、长江、杰青、万人计划（前两个层次）等国家级人才人数} + 7 \times \text{青千、优青、青年拔尖等国家级青年人才人数} + 5 \times \text{辽宁省攀登学者人数} + 3 \times \text{辽宁省特聘教授人数} + 1 \times \text{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数}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团队数} + 3 \times \text{省级团队数}$ ； $L_1 = \frac{20 \cdot J_1}{\max J_1}$	
	学历结构 (2分)	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情况（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2 = \begin{cases} 2, & \text{博士比} \geq 2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博士比}), & 20\% > \text{博士比} \geq 5\% \\ 0, & \text{博士比} < 5\% \end{cases}$	
	职称结构 (2分)	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情况（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3 = \begin{cases} 2,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geq 5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 5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geq 30\% \\ 0, & \text{高级职称比例} < 30\% \end{cases}$	
人才培养 (18)	教学平台 (4分)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示范教学中心	$J_4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平台数} + 3 \times \text{省部级平台数}$ ； $L_4 = \frac{4 \cdot J_4}{\max J_4}$	
	教学成果奖 (4分)	各级各类教学奖	$J_5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特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一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二等奖励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省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三等奖励数})$ ； $L_5 = \frac{4 \cdot J_5}{\max J_5}$	
	课程与教材 (3分)	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省部级精品课等情况	$J_6 = 5 \times \text{国家级数量} + 3 \times \text{部级数量} + 2 \times \text{省级数量}$ ； $L_6 = \frac{3 \cdot J_6}{\max J_6}$	
	生师比 (2分)	具有合理的生师比（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7 = \begin{cases} 2, & \text{生师比} \leq 12:1 \\ 2 - 0.5 \times (\text{生师比} - 12), & 12:1 < \text{生师比} \leq 16:1 \\ 0, & \text{生师比} > 16:1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学位论文质量 (3分)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优秀学位论文情况	$J_8 = 5 \times \text{省优博论文数} + 2 \times \text{省优硕论文数} - 5 \times \text{省抽检不合格博士论文篇数} - 2 \times \text{省抽检不合格硕士论文篇数}$; $L_8 = \frac{3 \cdot J_8}{\max J_8}$	
	毕业生质量 (2分)	学生就业率(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9 = \begin{cases} 2, & \text{就业率} \geq 90\% \\ 2 - 0.1 \times 100 \times (90\% - \text{就业率}), & 90\% > \text{就业率} \geq 70\% \\ 0, & \text{就业率} < 70\% \end{cases}$	
科学研究 (30)	科研平台基地 (5分)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基地、中心等	$J_{10} = 10 \times \text{国家级平台基地数} + 3 \times \text{省级平台基地数}$; $L_{10} = \frac{5 \cdot J_{10}}{\max J_{10}}$	
	科研获奖 (5分)	各级各类获奖情况	$J_{11}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三等奖励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一等奖励数} + 0.7 \times \text{省级二等奖励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三等奖励数})$; $L_{11} = \frac{5 \cdot J_{11}}{\max J_{11}}$	
	科研项目 (6分)	承担各级各类项目情况	$J_{12} = 10 \times (1 \times \text{国家级重大项目数} + 0.7 \times \text{国家级重点项目数} + 0.4 \times \text{国家级一般项目数}) + 3 \times (1 \times \text{省级重大项目数} + 0.7 \times \text{省级重点项目数} + 0.4 \times \text{省级一般项目数} + 0.2 \times \text{横向项目数})$; $L_{12} = \frac{6 \cdot J_{12}}{\max J_{12}}$	
	科研经费 (3分)	师均科研经费数(此指标设置“上限”和“下限”,超过“上限”为满分,低于“下限”不得分)	$L_{13} = \begin{cases} 3,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geq 2 \text{万元} \\ 3 - 3 \times (2 \text{万元}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 2 \text{万元}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geq 1 \text{万元} \\ 0, & \text{师均科研经费} < 1 \text{万元} \end{cases}$	
	论文 (3分)	高水平论文情况	$J_{14} = 10 \times \text{ESI 高被引篇数} + 5 \times \text{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数} + 3 \times \text{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下)、A\&HCI、CPCI 论文数} + 2 \times \text{中文核心期刊数}$; $L_{14} = \frac{3 \cdot J_{14}}{\max J_{14}}$	
	专著 (3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	$J_{15} = \text{专著数}$; $L_{15} = \frac{3 \cdot J_{15}}{\max J_{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赋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创作展演 (5分)	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成果	J_{16} = 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成果数; $L_{16} = \frac{5 \cdot J_{16}}{\max J_{16}}$	
社会服务与 文化传承创 新(20)	研究成果采纳 (8分)	研究成果、文化传承创新成果被政府或企事业 采纳应用	J_{17} = 10 × 省部级采纳成果数 + 3 × 地市局采纳成果数 + 1 × 大型企业采纳成 果数; $L_{17} = \frac{8 \cdot J_{17}}{\max J_{17}}$	
	资政建议批示 (6分)	研究成果、文化传承创新成果或资政建议获得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被采纳	J_{18} = 10 × 中央首长批示建议数 + 3 × 省部级领导批示建议数; $L_{18} = \frac{6 \cdot J_{18}}{\max J_{18}}$	
	校企联盟 (6分)	牵头组建或参与校企联盟情况	J_{19} = 7 × 牵头组建校企联盟数 + 3 × 参与校企联盟数; $L_{19} = \frac{6 \cdot J_{19}}{\max J_{19}}$	
合作交流 (8)	国际合作与交流 (6分)	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合作项目研究和论 文发表情况, 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 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含来 华) 情况, 3 个月以上访学研修教师 (含来华) 情况, 主办, 承办或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J_{20} = 10 × 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 + 8 × 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 5 × 合 作项目总数 + 1 × 联署发表论文数 + 3 × 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数 + 3 × 主办、 承办会议数 + 1 × 访学研修教师数 + 2 × 引进课程数 + 0.5 × 交流学生数 + 0.1 × 参加国际会议师生数; $L_{20} = \frac{6 \cdot J_{20}}{\max J_{20}}$	
	国内合作与交流 (2分)	在办的国内合作办学情况, 项目研究和论文发 表情况, 主办或承办国内会议情况	J_{21} = 5 × 合作办学数 + 2 × 合作研究数 + 1 × 联署发表论文数 + 2 × 主办或承办 会议数; $L_{21} = \frac{2 \cdot J_{21}}{\max J_{21}}$	

说明:

1. 各类成果均指本学科教师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的成果。
2. SCI 检索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当年“JCR”分区表为准, 同一期刊检索大、小类分区不同, 可按高一级分区认定; EI 检索论文指检索类型为 JA 的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包括南京大学发布的“CSSCI”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CSCD”期刊、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北京大学联合发布的“北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
3. 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 (含译著)。
4. 其他指标说明见当年考核通知。

一流学科年度基础性成果评价得分为: $C'_i = \sum_{j=1}^{21} L_j$, 其中 L_j 表示每个二级指标的得分。

附件 5：辽宁省一流学科主观评价指标体系

分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A 档	B 档	C 档	
建设与管理 (60 分)	领导重视 (10 分)	学校领导 (7 分)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本学科建设与发展 (5-7 分)	学校领导对本学科建设重视程度较高 (2-4 分)	学校领导对本学科建设重视程度一般 (0-1 分)	
		学科负责人 (3 分)	学科负责人高度重视本学科建设与发展 (3 分)	学科负责人对本学科建设重视程度较高 (1-2 分)	学科负责人对本学科建设重视程度一般 (0-1 分)	
	建设基础 (10 分)	学校综合实力 (2 分)	学科项目建设高校综合实力强 (2 分)	学科项目建设高校综合实力较强 (1-2 分)	学科项目建设高校综合实力一般 (0-1 分)	
		学科整体水平 (3 分)	学科整体建设水平高，学科优势明显，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 (3 分)	学科整体建设水平较高，学科在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省内具有明显优势 (1-2 分)	学科在省内具有比较优势 (0-1 分)	
		学科建设环境 (3 分)	学科建设发展条件和环境好 (3 分)	学科建设发展条件和环境较好 (1-2 分)	学科建设发展条件和环境一般 (0-1 分)	
		学科发展潜力 (2 分)	学科发展潜力大，前景好 (2 分)	学科发展潜力较大，前景较好 (1-2 分)	学科发展潜力及前景一般 (0-1 分)	
	资金筹措 与使用 (20 分)	资金筹措 (10 分)	总体资金额度完全满足学科预期建设目标的需求；配套经费充足，来源渠道稳定可靠，配套经费比例达到或超过 2:1 (8-10 分)	总体资金额度能满足学科预期建设目标的需求；配套经费较充足，配套经费比例达到 1:1 (5-7 分)	总体资金额度基本满足学科预期建设目标的需求；配套经费比例未达到 1:1 (0-4 分)	
		资金使用 (10 分)	资金分配比例合理，突出内涵建设，列支计划清晰、明确，年度建设资金使用充分 (8-10 分)	资金分配比例较合理，突出内涵建设，列支计划较清晰、明确，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较充分 (5-7 分)	资金分配不能充分突出内涵建设，列支计划不够清晰、明确，年度建设资金使用不够充分 (0-4 分)	
	管理规范 (20 分)	组织机构 及相关制度 (10 分)	学科建设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机制高效，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完善 (8-10 分)	学科建设组织机构较健全，运行机制较高效，相关管理制度较科学、完善 (4-7 分)	学科建设组织机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0-3 分)	

分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A 档	B 档	C 档	
		落实执行 (10 分)	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规范,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好, 项目执行情况好 (8-10 分)	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较规范,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4-7 分)	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较规范,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一般, 项目执行情况一般 (0-3 分)	
社会服务 (30 分)	工作开展 (10 分)	社会服务工作开展效果与特色 (10 分)	在科技成果转化、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推进科学普及、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效果好、特色突出(8-10 分)	在科技成果转化、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推进科学普及、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效果较好、特色较突出 (4-7 分)	在科技成果转化、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推进科学普及、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有一定成效和特色 (0-3 分)	
	主要贡献 (20 分)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20 分)	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国防事业、引领学术发展、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提供咨询建议等方面贡献显著 (15-20 分)	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国防事业、引领学术发展、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提供咨询建议等方面贡献较大 (6-14 分)	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国防事业、引领学术发展、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提供咨询建议等方面贡献一般 (0-5 分)	
学科声誉 (10 分)	社会声誉 (5 分)	社会影响力及社会声誉 (5 分)	学科定位准确, 目标任务明确, 实施计划具体; 学科特色突出, 发展方向完全符合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 人才培养质量高, 国内外社会影响力大, 有很高的社会声誉 (4-5 分)	学科定位较准确, 目标任务较明确, 实施计划较具体; 学科特色突出, 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2-3 分)	学科定位与目标不够清晰、明确, 学科方向设置基本符合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0-1 分)	
	学术道德 (5 分)	学术道德 (5 分)	学术纪律非常严明, 学术行为规范, 学术创新机制和评价机制科学完善, 治学严谨, 教师及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时能够严控学术腐败、项目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相关制度健全, 要求严格, 举措有力 (4-5 分)	学术纪律严明, 学术行为规范, 学术创新机制和评价机制合理, 教师及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时能够严控学术腐败、项目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相关制度较健全, 举措得当 (2-3 分)	学术纪律较严明, 学术行为较规范, 学术创新机制和评价机制较完善, 教师及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时能够严控学术腐败、项目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有相关的制度和举措 (0-1 分)	